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9号

当事人：新会区司前镇鸿辉泡沫包装厂

注册号：440782600736105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鹿洲村

经营者：梁朝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的泡沫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泡沫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泡沫包装材料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须于 9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